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针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一号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

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高长泉先生、郭秀华女士、高兆春先生、白生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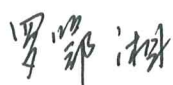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一号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该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沈梦晖先生、罗鄂湘女士、宋齐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鄂湘



宋齐婴



沈梦晖

2021年10月26日